

高要区小湘镇国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高要区小湘镇国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地址：高要区小湘镇湘兴路 88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小湘镇国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持有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 <u>市政公用工程乙级</u> 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u>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9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有清理原花池花草碎石土、清理花杂木、清理树木、修复破损花基、新建花基、修建花岗岩路沿石、花基及其他油漆、地坪清理平整、回填种植土、拆除破损瓦面（不含骨架和含骨架）、0.6m 宽 1.1m 宽檐口瓦等。</u> 2. 服务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具体的合同、经济方案和建议。 3.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 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u>¥13664.52 元-¥9565.16 元（最终收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u> ；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	备注	无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